

2007年期货法律法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5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32/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6\\_9C\\_9F\\_c33\\_23278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32/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6_9C_9F_c33_232786.htm) 第五章 客户资产保护 第六十九条 期货公司存管的期货保证金属于客户所有，除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划转客户保证金外，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形式占用、挪用。期货公司破产或者清算时，客户的保证金和充抵保证金的其他资产不属于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非因客户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客户的保证金和充抵保证金的其他资产。客户的保证金应当与期货公司的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分别管理。第七十条 期货公司应当在依法批准的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公司开立、变更或者撤销期货保证金账户的，应在当日向其住所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备案，并通过规定的方式向客户披露期货保证金账户开立、变更或者撤销情况。客户应当将保证金存入期货公司通过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网站披露的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保证金账户是指期货公司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存放和管理客户保证金的专用存款账户，包括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所在地开立的、用于与期货交易所办理期货业务资金往来的专用资金账户。第七十一条 期货公司存管的客户保证金应当全额存放在期货保证金账户和期货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内，严禁在期货保证金账户和期货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之外存放客户保证金。第七十二条 客户应当向期货公司登记以本人名义开立的用于存取保证金的期货结算账户

。期货公司和客户应当通过备案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和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转账存取保证金。第七十三条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的规定，及时向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报送信息。第七十四条 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未能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向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报送有关期货保证金信息的，期货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要求将期货保证金转存至其他符合规定的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第七十五条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使用自有资金缴存结算担保金、结算准备金，并维持最低数额的结算准备金等专用资金，确保客户期货交易的正常进行和客户保证金的安全。第七十六条 客户在期货交易中违约造成保证金不足的，期货公司应当以风险准备金和自有资金垫付，不得占用其他客户的保证金。期货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风险准备金，不得挪作他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